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上字第697號

聲　請　人
即上訴人　黃曦奕
特別代理人　王芊樺
訴訟代理人　陳淑貞律師
複代理人　王耀國
聲　請　人
即上訴人　林淑娟
訴訟代理人　謝碧鳳律師
相　對　人
即參加人　陳國永
　　勝昌陶瓷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國昌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
　　賴映淳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上訴人因與陳朝富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聲請駁回相對人即參加人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參加訴訟意旨略以：本件被上訴人陳朝富、陳國昌、陳見煌（下合稱被上訴人）係起訴主張聲請人即上訴人黃曦奕、林淑娟（下逕稱其姓名，合稱聲請人）間就坐落新北市○○區○○段○○○○○○ ○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所為買賣行為乃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因相對人均為系爭土地之占有人，林淑娟並以其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另案訴請相對人拆屋還地，經本院以105年度重上字第672 號判決（下稱另案判決）其勝訴後，對相

對人聲請假執行。而聲請人間移轉系爭土地之行為是否有效、林淑娟得否基於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地位請求相對人拆屋還地，影響相對人之權益甚大，為輔助被上訴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 項規定聲明參加訴訟等語。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與被上訴人所有之房屋分別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之不同位置，而本件並非形成訴訟，被上訴人縱受敗訴判決，其效力亦不及於相對人；被上訴人如受勝訴判決，相對人亦無法據以請求聲請人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故相對人就本件僅有經濟上利害關係，而無法律上利害關係，爰依法聲請駁回相對人參加訴訟等語。

三、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 項定有明文。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而將致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038號判例參照）。申言之，凡對於訴訟標的之判斷或判決理由中主要爭點之判斷，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就該訴訟即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得為訴訟參加（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抗字第87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本件被上訴人係主張黃曦奕並非訴外人黃福生之繼承人，無權繼承系爭土地，且其與林淑娟間就系爭土地所為買賣行為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應屬無效，被上訴人並已時效取得系爭土地，而依民法第184 條、第767 條等規定請求塗銷聲請人間就系爭土地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而相對人所有之建物坐落於系爭土地，業經另案判決判命相對人拆除建物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林淑娟，林淑娟並據以聲請假執行等情，亦有另案判決及林淑娟之聲請假執行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27 至161 頁、卷三第5 至11頁）；足見本件主要

爭點涉及聲請人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行為是否有效、林淑娟是否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而本院就上開主要爭點所為判斷，攸關林淑娟得否基於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地位對相對人等占有人行使權利，被上訴人如受不利判斷，依判決之內容，相對人之私法上地位於法律上或事實上將致受不利益。是相對人主張其就本件訴訟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為輔助被上訴人而參加訴訟，自無不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就本件無法律上利害關係，而聲請駁回參加，則無足採。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聲請駁回參加，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陶亞琴

法　官　黃書苑

法　官　陳蒨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葉國乾